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粤医保办函〔2025〕38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部分地市落实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报告的复函

深圳、惠州、梅州、湛江、清远市医疗保障局：

报来落实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及拟定价格有关事项的报告收悉，经研究，按照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要求，现就工作过程中需要关注的政策要点提醒如下：

一、“免陪照护服务”由患者或其家属自愿选择方可收费。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患者或其家属选择免陪照护服务的，按政府指导价收取费用；患者或其家属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，通过市场化解决，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。在新生儿病房、精神病病房、隔离病房等因医疗机构管理需要不允许家属陪护的情形不可收取“免陪照护服务”费用。

二、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服务均质化程度较高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提供“免陪照护服务”的服务形式、服务质量

差距小，建议你局考虑同城同价，或者保持适度合理价差，区别于按医疗机构等级方式设置不同收费标准，促进“免陪照护服务”规范化、均等化。

三、“免陪照护服务”计价单位“日”指实际提供服务的每自然日，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的按1日计算，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算。

四、请你局广泛听取意见，稳妥有序推进，形成综合效应，做好政策落地试行的跟踪监测。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，关注免陪照护服务的服务形式、服务质量和患者反馈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，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护理事业和护理人员关心支持传达到护理队伍中，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提高护理服务人民群众的质量和水平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黄伊俐、廖家樱，联系电话：020-83260302、83260234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相关地市医疗保障局。